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5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

潘俐君

被告 李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3萬8,669元，及其中32萬2,384元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契約延滯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週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3萬8,66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7月23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2萬2,38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 
02 約、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  
03 一覽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  
04 資料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  
05 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 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  
09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